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規定，成立本市文化基金會。民國75年10月23日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取得證書（登記簿第五冊第玖頁第108號）。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昇本市文化水準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會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董事9至21人，為無給職，其中當然董事由市長、副市長、相關主管及文化局局長任之，於職務異動時自然解聘，由新任者繼任之。董事長由市長擔任，綜理會務，其餘董事就下列人士遴聘擔任之：（一）有關機關代表。（二）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關代表。（三）文化團體代表。（四）社會熱心藝文人士。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本會係以留本基金方式設立專戶存儲，以利息收入、嘉義市政府補助收入及各界捐款，辦理本市各項文化藝術活動。

二、經費需求：新臺幣270萬元

（一）開發文創商品30萬元，徵選嘉義市在地優秀人才，開發相關在地文創商品（如藝術家手扎、藝術家小作品、小型石猴、管樂紀念品等）。

（二）辦理表演及藝術及教育推廣講座等各項藝文活動等費用20萬元，

（三）邀請全國優質團隊演出55萬4,000元，為重視地方藝術團體發展與全國銜接，並讓本市市民欣賞更精彩節目，由本會擴大層面，邀請優質團隊、傑出演藝團隊。

（四）辦理會務日常基本費用164萬6,000元，包括人事費用104萬6,000元、業務費用60萬元。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三、預期效益：

配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跨年晚會、藝術節、國際影展、藝術教育推廣等藝文活動，、開發相關在地文創商品。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業務收入預算數240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目參考表配合導入共通性會計科目重分類受贈收入至業務收入。

(二) 業務外收入預算數3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50萬，減少220萬元，約減少88%，

1. 財務收入預算數250千元，悉數為利息收入。

2. 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為50千元，主要雜項收入50千元。

(三) 業務支出預算數270萬元，包括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為辦理本會會務、開發文創商品各項藝文活動表演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各項藝文活動等、邀請全國優質團隊演出費等相關費用。

(四)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餘絀數(短絀)為0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0萬元，包含其他負債(應付代收款)減少10萬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少10萬元，係期末現金7,828萬8,000元，較期初現金7,938萬8,000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淨值7,628萬8,000元，與上年度淨值相同。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收入部分：106年度決算數43萬1,000元，分別為受贈收入14萬9,000元、利息收入27萬2,000元及雜項收入1萬元。

(二) 支出部分：106年度決算數107萬7,000元，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107萬7,000元，係配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嘉義市藝術節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夏至藝術節等藝文活動。另外營業外費用—財務費用決算數4,000元，係因外幣活期存款利息產生兌換損失。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64萬6,000元，較106年度預計收支平衡，虧損64萬6,000元，主要係本會收入不足支應本會會務運作支出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107年度截至7月底止收入數51萬3,000元，各項科目有利息收入18萬3,000元、受贈收入33萬元。

(二)支出部分：107年度截至7月底止支出數42萬5,000元，持續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以提昇本市藝文風氣。

伍、其他

無。